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學號	
電子信箱			手機	
專業必修學分 (共 4-6 學分)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 成績
國際公法	2/3		國際貿易法	2/3
專業選修學分 (至少 11~9 學分以上)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 成績
法律學系			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,原歐洲聯盟法(一))	2
WTO 專題研究(一): 貨品貿易	2	2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04 更名)(原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)	2
WTO 專題研究(二): 服務貿易	2			
比較環境法	2		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比較政治 (108 更名,原比較政治專題)(公行)	2-4
仲裁法(103 新增)	2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(公行)	4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 (原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)	2		英語演說 (應外)(102 刪)	3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2		英語辯論 (應外)	3
海洋法(103 新增)	2		商用英文 (應外)	4
能源法	2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(經濟)	4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國際政治(104 新增)	2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 (公行)	2、4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,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)	2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(通識)	2
國際私法各論 (國際私法)	2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經濟)	3、4
國際私法總論 (國際私法)	2		國際貿易實務 (經濟)	4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2		國際經濟學 (經濟)	3、4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,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)	2		國際談判 (應外)	4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,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)	2		國際禮儀與文化 (應外)	2
國際商務仲裁	2		進階商務英語 (應外)	2
國際經濟法	2		會議英語 (應外)	2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)(通識)	2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(通識)	2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2		經貿英文 (應外)	2
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歐洲統合導論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一))(公行)	2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一))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二))(公行)	3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	2		歐洲聯盟: 跨國法律與政策 (通識)	2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,原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)	2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(通識)	2
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二)(106 刪)	2		永續發展: 理論與實踐 (通識)	3
			永續發展政策 (公行)(108-2 新增)	4
合計	專業必修		學分+專業選修	學分≥15 學分

注意事項:

109.09.17 版

- 欲申請結業證明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,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,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

-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≥ 15 學分
-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
-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

通過。

不通過。原因：

學程承辦人

學程召集人